

##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1 年度

评价单位：汕头市妇幼保健院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0 日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汕市财法〔2022〕2 号）》和《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通知要求，本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1 年度汕头市妇幼保健院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情况。

我院是汕头市市直属医院，是二级甲等专科医院，创建于 1948 年，前身为汕头市立妇婴保健院，1953 年改为现名，2000 年医院加挂“汕头市妇女儿童医院”牌子，是汕头市一所集医疗、保健、教学和科研于一体的专科医院和汕头市妇幼保健业务技术指导中心；

### （二）人员情况。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 204 人，年末在职人数 246 人（其中在职在编人数 98 人）、退休人数 189 人；

### （三）工作职能。

主要职责：承担妇女儿童保健、预防、医疗和信息统计及业务指导。

## 二、自评工作情况

### （一）评价小组情况。

本单位按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成立了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组成。

### （二）自评工作情况。

本单位根据《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汕市财法〔2022〕2号）》和《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通知要求，首先确定了自评的范围，对2021年我院整体支出绩效进自评；再确认了自评内容，总体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管理情况以及成果效益等；最后完成评价表和自评报告，并进行公开。

###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本单位在2022年4月份月底前向上级单位提交了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自评的相关材料。本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 三、预算编制情况

### （一）目标设置

#### 1. 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当年绩效目标申报项目 6 个、总金额 1389.8 万元、申报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批复项目 6 个、总金额 1389.8 万元。分别为(1)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汕头市医疗卫生名医工作室工作经费 5 万元;(2) 2020 年城市医院支援基层医院医生 4.8 万元;(3) 妇幼健康防控经费 150 万元;(4)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开展补助 30 万元;(5) 产前诊断实验室体系建设项目 1000 万元;(2) 汕头市母子健康 e 手册推广及全市妇幼平台基础建设项目 200 万元。

## 2.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1) 绩效总目标。

本单位 202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是完成产前诊断实验室和汕头市母子健康 e 手册推广及全市妇幼平台基础的建设。其中:(1) 产前诊断实验室体系建设项目 2021 年项目经费共 1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金额 1000 万元,支出率 100%,主要用于购置产前诊断实验室设备,实现后将建设为粤东唯一一家产前筛查诊断机构,能将检测能力达到分子水平,极大地提升了检测水平及能力,扩大了检测范围,提高了检测准确性,更加精准地提高出生缺陷的识别能力,及时采取措施,从而减少出生缺陷的发生,提高出生人口素质;(2) 汕头市母子健康 e 手册推广及全市妇幼平台基础建设 2021 年项目经费共 2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金额 200 万元,支出率 100%,主要用于汕头市市级妇幼平台购建,本单位负担指导和开展市的妇幼保健健康教育

与健康促进工作，对基层医疗保健机构开展业务指导，并提供技术支持的职责。为深入推广广东省妇幼卫生信息管理系统中孕产妇保健、儿童保健子系统的应用，需要购买系统，实现孕检、儿保具体信息、检查结果等数据传输至省妇幼平台上，实现母子健康E手册成功应用。并以此为基础，开发接口、购置服务器、铺设网络、建设汕头市妇幼信息平台。全面实现妇幼健康信息化，孕产妇保健、儿童保健、出生医学证明、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妇幼保健项目等信息数据共享，实现母子健康e手册APP全程应用，协助基层医疗机构对接省妇幼信息平台。

## (2) 阶段性（当年）绩效目标。

本单位2021年度主要任务是完成产前诊断实验室和汕头市母子健康e手册推广及全市妇幼平台基础的建设。其中：（1）产前诊断实验室体系建设项目2021年项目经费共1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金额1000万元，支出率100%，主要用于购置产前诊断实验室设备，实现后将建设为粤东唯一一家产前筛查诊断机构，能将检测能力达到分子水平，极大地提升了检测水平及能力，扩大了检测范围，提高了检测准确性，更加精准地提高出生缺陷的识别能力，及时采取措施，从而减少出生缺陷的发生，提高出生人口素质；（2）汕头市母子健康e手册推广及全市妇幼平台基础建设2021年项目经费共2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金额200万元，支出率100%，主要用于汕头市市级妇幼平台购建，本单位负担指导和开展市的妇幼保健健康教育与健康促

进工作，对基层医疗保健机构开展业务指导，并提供技术支持的职责。为深入推广广东省妇幼卫生信息管理系统中孕产妇保健、儿童保健子系统的应用，需要购买系统，实现孕检、儿保具体信息、检查结果等数据传输至省妇幼平台上，实现母子健康E手册成功应用。并以此为基础，开发接口、购置服务器、铺设网络、建设汕头市妇幼信息平台。全面实现妇幼健康信息化，孕产妇保健、儿童保健、出生医学证明、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妇幼保健项目等信息数据共享，实现母子健康e手册APP全程应用，协助基层医疗机构对接省妇幼信息平台。

## （二）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符合本单位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能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

## （三）预算编制规范性。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

## 四、预算支出管理情况

### （一）支出管理情况。

#### 1.整体支出完成率。

2021年部门实际支出数1389.80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数0万元，本年实际收入数1389.80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100%。

## 2.财务合规性。

本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等严格按相关制度执行；对“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对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分别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 （二）信息公开。

#### 1.自评信息公开。

本单位按绩效自评规定的时间和内容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 2.预决算信息公开。

本单位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信息。

#### 3.绩效目标公开。

本单位按照绩效目标批复的有关规定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批复后的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

## 五、预算管理情况

### （一）项目管理。

#### 1.项目实施程序。

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规范,包括

项目立项、申报、批复、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情况。

## 2.项目监管。

本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有相应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

## （二）资产管理。

### 1.资产管理安全性。

本单位有相关的资产管理使用制度等，严格按照制度进行登记造册，做到账实一致、专人管理、处置规范。

###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本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见下表）。

固定资产利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在用资产		闲置资产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	20907204.65	20907204.65	19%	0	0
其中：房屋	2	20907204.65	20907204.65		0	0
二、通用设备	521	15379714.66	15379714.66	14%	0	0
其中：汽车	2	524800	524800		0	0
三、专用设备	632	74379237.51	74379237.51	66%	0	0
四、家具、用具、装具	34	132059.50	132059.50	1%	0	0

五、图书、档案	1	30000	30000		0	0
六、文物和陈列品	0	0	0		0	0
合计	1190	110828216.32	110828216.32		0	0

### (三) 经费管理。

####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当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0万元，实际预算拨入0万元，实际支出数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0%。

####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当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0万元，实际预算拨入0万元，实际支出数0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0%。

### (四) 在职人员控制率。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单位编制数204人、当年年末单位实际在职人数246人（其中在职在编人数98人），在职人员控制率48%，没有出现超编现象。

## 六、整体绩效

本单位2020年度整体工作（项目）基本按时完成，做到及时与质量并存，项目财政拨款专

## 七、存在问题

暂无发现问题。

## 八、今后改进措施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汕头市妇幼保健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前期准备工作	20	自评工作情况	组织建立情况	5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其他人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1.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3分; 2.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但人数或结构不符合规定的,得1分; 3.未成立自评工作小组的,不得分。		3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	5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5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5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5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1.表格内容填写真实、齐全,得1分; 2.自评报告内容真实、详细,得1分; 3.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2分;自评得分与核查得分每误差5分,扣0.5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4.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得1分。		5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性	5	主要考核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1.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的,得5分; 2.自评报告一致的,得1.5分; 3.自评数据表一致的,得1.5分; 4.自评评分表一致的,得2分。		5
保障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1.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2.没有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计0分; 3.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健全规范并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2分。		1
			10	5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结合实际,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因调整导致部门预算决算差异过大的,得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项目之间未出现调整的,得1分;	
预算编制情况	15	预算编制	5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5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按照当年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		5
			5	2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符合绩效目标申报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是否及时、规范、完整。	1.根据要求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并且符合申报要求的,得2分; 2.已及时进行绩效目标申报,但不符合申报要求的,得1分; 3.未及时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的,不得分。 4.如当年没有符合绩效目标申报项目的,得2分。	
目标设置	5	目标设置	3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称性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并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2.整体绩效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性的量化指标,得2分; 3.没有设立整体绩效目标的计0分; 4.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3
			3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算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3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3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0分。		3
信息公开	10	信息公开	4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3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2分; 4.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3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0分。		3
			5	5	5	年度实际支出数与年度实际收入数比率,用以考核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整体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收入)×100%。	结果≥100%,得5分;100%>结果≥90%,得4分;90%>结果≥80%,得3分;80%>结果≥70%,得2分;结果<70%,得0分。	
支出管理	28	整体支出完成	3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预算总额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下达到部门的当年度资金之和计算,不计上年结转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1.比率≤5%的,得3分; 2.5%<比率≤10%的,得2分; 3.10%<比率≤15%的,得1分; 4.比率>15%的,得0分。		3
			5	5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0.5分,扣完为止。	
公用经费控制	5	公用经费控制率	5	5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0.5分,扣完为止。		5
			5	5	5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财务管理	5	财务合规性	5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1.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支出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发生调整的,能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且合法合规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如果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支出的得2分。 2.基本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计0分。		5
			2.5	2.5	2.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0.5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3.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1分; 4.如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得2.5分。 5.如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支出,有专项工作经费支出但不涉及申报、批复、招投标、调整、验收的,得2.5分。 6.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项目管理	5	项目监管	2.5	2.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1.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 2.未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不得分; 3.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汕头市妇幼保健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2.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登记造册、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	1.资产是否登记造册、保存完整的,得0.5分; 2.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的,得1分; 3.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4.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5
			5	固定资产利用率	2.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2.5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1.5
			5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主要考核单位在职人员控制情况。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
部门产出绩效	12		7	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	7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和质量情况。	目标完成率由单位自行评价,但需要提出相关的佐证材料。得分=实际完成项目(工作)/计划完成项目(工作)×7(最高不得超过7分)。	3
			5	社会经济政治效益	5	主要考核项目(工作)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政治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工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根据项目(工作)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	5
合计	100		100		100			93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